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6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高幼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808 元之依據（請提出帳務明細或債權計算書）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、事實所載之債權本金為99,982元之依據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